

溧阳市水利局文件

溧政水〔2019〕287号

溧阳市水利局关于印发《溧阳市水利局办公室 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局各科室：

现将《溧阳市水利局办公室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页无正文)



溧阳市水利局办公室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了促使本机关各科室、事业单位深入推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增强工作的透明度，建立廉洁高效政府，根据市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关规定，结合本系统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政府信息公开考核工作的组织领导，并负责对各科室、事业单位政务公开工作的考核。

第三条 政府信息公开考核工作坚持客观公正、民主公开、注重实效的原则。

第四条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考核纳入对各科室、事业单位的年度工作目标考核之中。

第五条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考核内容：

1. 保障与监督机制。主要包括制度建设、组织领导、监督考核、工作落实等。
2. 政府信息公开。主要包括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等。
3. 政策解读和舆论回应。主要包括政策解读、舆情回应等。
4. 政务公开平台建设。主要包括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
5. 加分项目。主要包括工作创新等。

第六条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公开内容符合规定，要

求具体；公开及时，符合时限规定；公开形式多样，效果明显；监督机制健全，责任追究落实。

第七条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结果评定，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 4 个等次。

第八条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可实行全面考核，也可实行重点考核，由领导小组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考核科室，考核于年底或下年初进行。

第九条 考核的基本程序：

（一）制定考核方案，经领导小组审定后，由局办公室部署；

（二）局办公室提前 15 天向被考核科室、各单位发出考核通知；

（三）被考核科室、各单位接到考核通知后，按通知要求进行自查，并形成自查书面材料；

（四）考核小组进行实地考察。在考核基础上，研究提出初步考核等次，报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审定意见及结果通知被考核科室、各单位。

第十条 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中被评为优秀等次的科室、各单位，给予表彰；对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个人，予以奖励；被评为不合格等次的科室、各单位，给予通报批评。

第十一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试行。